

公司代码：600327

公司简称：大东方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高兵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国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精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495,260,051.05	6,016,790,748.97	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3,158,136,030.39	3,374,119,594.99	-6.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0,173,843.21	251,865,720.15	-127.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510,049,674.11	6,850,531,678.93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46,151,061.85	243,007,962.95	-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06,853,438.83	146,781,655.54	-2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4.16	8.77	减少4.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5	0.27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5	0.275	-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78,132.09	22,985,022.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补助除外	2,971,254.51	20,212,40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074.79	2,148,28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1,674.69	-2,320,776.00	
所得税影响额	2,944,736.02	-3,727,313.46	
合计	12,454,373.14	39,297,623.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5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95,552,372	44.71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11,821	1.79	0	未知	0	未知
张素芬	12,160,000	1.3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66,250	0.57	0	未知	0	未知
王健	4,509,656	0.5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 人
高兵华	3,829,8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樊文星	2,695,990	0.3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 人
黄红娣	2,550,000	0.2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 人
何小春	2,186,656	0.2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 人
林东伟	2,170,000	0.2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95,552,372	人民币普通股	395,552,37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11,821	人民币普通股	15,811,821
张素芬	1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66,250	人民币普通股	5,066,250
王健	4,509,656	人民币普通股	4,509,656
高兵华	3,8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9,800
樊文星	2,695,990	人民币普通股	2,695,990
黄红娣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何小春	2,186,656	人民币普通股	2,186,656
林东伟	2,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公司董事长高兵华先生同时担任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故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与高兵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7-9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21.87亿元,同比上升0.37%(新收入准则同比口径影响2.92亿元,实际上升13.76%);1-9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55.10亿元,同比下降19.57%(新收入准则同比口径影响7.27亿元,实际下降8.96%)。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元)	报告期初(元)	增减幅度(%)
预付款项	268,347,748.40	633,580,203.30	-57.65
存货	1,730,384,161.71	910,353,248.03	90.08
长期股权投资	498,787,323.87	171,078,728.08	191.55
在建工程	9,992,425.39	3,949,344.42	15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437.82	3,206,019.35	-41.56
短期借款	973,148,821.60	712,941,729.14	36.50
应付职工薪酬	7,805,757.51	29,406,775.99	-73.46
其他应付款	317,247,440.67	164,121,465.00	93.30

- (1) 预付款项比年初下降 57.65%，主要是宁波房地产项目开工预付土地款转开发成本所致。
- (2) 存货比年初增长 90.08%，主要是宁波房地产项目开工增加开发成本所致。
- (3)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长 191.55%，主要是本期公司认购上海君信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所致。
- (4)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 153.01%，主要是东方汽车下属子公司改造工程等投入增加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 41.56%，主要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结转。
- (6)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 36.50%，主要是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 (7)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 73.46%，主要是去年预提的绩效考核薪酬在本期发放。
- (8)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 93.30%，主要是宁波项目小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幅度（%）
投资收益	9,751,725.13	34,491,138.30	-71.73
资产处置收益	23,537,496.57	76,863,928.81	-69.38
营业外支出	10,134,849.91	3,412,191.89	197.02

- (1)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71.73%，主要是参股公司权益法核算计入的股权及金融资产分红等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 (2)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 69.38%，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将梅村资产拆迁补偿款结转及餐饮业务处置资产增加收益所致。
- (3) 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 197.02%，主要是本期公司防疫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幅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405,045.52	150,955,058.64	387.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43,129.34	52,041,037.20	-3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13,838.38	98,724,790.30	-6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64,757.81	126,610,035.34	-52.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69,800.00	8,000,000.00	1720.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166,774.02	172,796,976.29	271.63

-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出售部分百联股份股票所致。
-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金融资产分红减少所致。
-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梅村资产拆迁补偿款所致。
-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去年同期食品业务预付土地款所致。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宁波项目收到小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 (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分红较上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兵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